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第二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音转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停止交易

2、“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 日

3、“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4、“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且当期利息含税)

5、“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8、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 100.2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东音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11 月 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3 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 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281.3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8,132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 号”文同意,公司 28,132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47 元/股。

2018 年 11 月 4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1.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生效。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1.43 元/股调整为 11.13 元/股。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1.13 元/股调整为 6.55 元/股。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55 元/股调整为 6.27 元/股。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27 元/股调整为 6.22 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22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8.09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 1%),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92/365=100.25 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东音转债”已停止交易。

(3)2020 年 11 月 3 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2020 年 11 月 3 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4)2020 年 11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东音转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停止转股。债券持有人可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东音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

2、“东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 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8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保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达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红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23,469,018.73	7,460,560,292.68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41,993,061.10	3,679,078,811.36	9.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9,440,213.67	-1.03%	4,359,067,776.89	-2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535,584.33	20.89%	343,615,259.70	-1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297,984.21	19.90%	323,797,851.47	-1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618,109.85	-157.90%	-407,136,596.94	-75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24	-3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24	-3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0.08%	8.82%	-3.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63,78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93,130.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34,268.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730.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70,174.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6,766.49	
合计	19,817,408.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9%	518,843,206	518,843,206	质押	87,000,000
克拉玛依珪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8%	140,754,819	140,754,819	质押	68,073,520
方秀宝	境内自然人	6.90%	100,294,266	100,294,266	质押	54,059,231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5.25%	76,271,995	76,271,995		
张斌	境内自然人	3.68%	53,534,675	53,534,675		
陈来阳	境内自然人	3.68%	53,534,674	53,534,674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7%	41,692,359	0		
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35,789,757	0	质押	30,677,64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30,487,267	30,487,267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6%	25,552,159	25,552,15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92,359①	人民币普通股	41,692,359
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5,789,757②	人民币普通股	35,789,757
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4,961,414③	人民币普通股	24,961,414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42,080④	人民币普通股	10,442,0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05,228	人民币普通股	7,605,2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71,118	人民币普通股	6,771,1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3,370	人民币普通股	2,383,370
广州明佳仓储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王睿启	989,532	人民币普通股	989,5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珪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①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是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获得,其主动承诺自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② 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是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获得,其主动承诺自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③ 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是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获得,其主动承诺自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④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其主动承诺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841,000.00	-100.00%	本期赎回理财
其他流动资产	84,441,907.06	502,875,903.04	-83.21%	本期赎回理财
在建工程	363,463,207.86	230,156,534.94	57.92%	子公司新建厂房
应付票据	288,001,227.00	448,181,063.10	-35.74%	本期支付到期应付票据
应交税费	99,881,577.28	226,474,718.64	-55.90%	本期支付上期税费
其他应付款	256,259,119.64	631,912,236.69	-59.45%	本期支付前期市场推广费
长期借款	600,753,334.02	337,414,518.22	78.05%	本期新增金融机构借款
应付债券	28,849,767.90	126,566,440.92	-77.21%	可转换债券转股
其他权益工具	7,484,894.56	34,781,386.30	-78.48%	可转换债券转股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386,243,189.22	2,476,037,767.54	-44.01%	受信影响推广活动减少
财务费用	37,662,142.66	24,725,551.57	52.32%	本期新增金融机构借款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109,010.57	102,793,919.98	325.23%	本期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6,203,745.34	1,115,344,891.15	-42.06%	本期减少理财产品投资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640,608.60	420,365,863.11	-46.80%	本期减少购建长期资产支付金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410,941.67	768,117,787.20	-81.33%	本期减少理财产品投资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320,000,000.00	-100.00%	上期支付子公司收购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1,838,815.80	599,000,000.00	77.27%	本期新增金融机构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0,880,480.56	180,000,000.00	378.27%	本期偿还前期金融机构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121,106.08	51,673,606.53	126.66%	本期支付分配的股利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进展情况

1、2020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人职时间在 1 年以上且内部职级为高级总监及以上的部分员工)。本次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3,350.00 万股,占本次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 145,272.25 万股的 2.31%,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2,680.00 万股,占本次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 145,272.25 万股的 1.84%,占本次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0.00%;预留授予权益 670.00 万股,占本次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 145,272.25 万股的 0.46%,占本次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20.00%。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以及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 2,680.00 万股,占本次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 145,272.25 万股的 1.84%。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850.00 万份,占本次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 145,272.25 万股的 1.2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30.00 万股,占本次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 145,272.25 万股的 0.57%。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可转债提前赎回事项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持续督导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东音转债”已停止交易。2020 年 11 月 3 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关于“东音转债”赎回流程及详细安排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及后续持续发布的相关提示性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2020 年 09 月 23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可转债提前赎回事项	2020 年 09 月 23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等相关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2,614.8	0	0
合计		12,614.8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填列有误,现对该错误部分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446,736,080。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6,27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此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17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等公告。公司拟受让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赢虹基金”)66.64%财产份额。转让交易完成后,苏州赢虹基金将以增资方式对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投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受让苏州赢虹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海通证券对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830 证券简称:金现代 公告编号:2020-035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4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0 年 10 月 28 日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股票代码:300790 股票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0-053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加坡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嘉盛”)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及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3)及《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3)。

近日,公司完成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EASTTOP (SINGAPORE)PTE.LTD.

东方嘉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202031739W;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8 WILKIE ROAD #03-01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

经营范围:无主导产品的各种商品的批发贸易;增值物流供应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049 证券简称:福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20-061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28 日,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0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深交所受理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菱动力”)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编号:2020-102),因工作人员失误,部分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菱动力”)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672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